

聖

典

聖興卷之十九

周府宗正管宗學事

臣

睦樛編輯

簡使

洪武初侍讀學士張以寧使安南冊封未至而國王死國人請授其世子以寧不聽遣人請命于朝且教其世子服三年喪并令其國人效中國行頓首稽首禮

上嘉之賜以勅書比之陸賈馬援御制詩以獎諭之  
五年

上以天下一統惟雲南弗臣命翰林待制王禘往諭  
禘既至見梁王諭之曰

皇上聖武天與人歸作君萬邦惟爾有衆僻在西南  
久阻聲教故遣使者諭意以雲南百萬生靈不欲  
遽加鋒刃耳梁王君臣相顧駭服已有降意未幾  
元之遺孽有自立朔漠者遣使脫脫徵糧餉于雲  
南因以危言迫梁王梁王匿禘于民間脫脫知之  
愈責誚梁王不得已出禘見之脫脫欲以威屈禘  
罵曰汝如燭火餘燼尚欲與日月爭光邪我天子

使臣豈爲汝屈有死而已遂遇害

八年九月戊辰

上命湖廣行省叅政吳雲使雲南謂之曰今天下混  
一四夷賓服獨雲南一隅未奉正朔殺我使臣朕  
欲以兵取之恐勞師費財以傷遠人卿能爲朕作  
陸賈乎雲對曰天命所在誰能違之第彼恃險遠  
故阻聲教臣奉

陛下威德往告以大義曉以禍福彼必附順若冥頑  
不從興師未晚遂遣雲行初梁王使其臣鐵知院

等二十餘人使漠北爲大軍所獲送京師

上釋之命與雲偕行至雲南之沙糖口鐵知院等謀  
曰吾屬奉使不達中道被執而還罪必不免於是  
共說誘雲令胡服辮髮詐爲元使又逼令改易制  
書共紿梁王雲不從以死自誓鐵知院等知不可  
奪遂殺之梁王後知其事遣人收雲骨送身給孤  
寺殯之

是年遣趙秩使日本秩至其境諭以中國威德而  
詔旨有責讓其不臣中國語王曰吾國雖僻在扶

秦未嘗不慕中國之化而往年蒙古使趙姓者詠  
我以好語初不知其覬國也既而所領水犀數十  
艘爲風波漂覆自是不與通者數年今天使亦姓  
趙豈昔蒙古使者之雲仍乎亦將詠我以好語而  
襲我也命左右將刃之秩不爲動徐曰今

天子聖神文武明燭八表生于華夏而帝華夏非蒙  
古比我非蒙古使者後爾若悖逆不我信卽先殺  
我則爾之禍亦不旋踵矣况天命所在人孰能違  
豈以懷爾者與襲爾者比邪於是其王氣沮下堂

延秩禮遇有加遣其臣僧祖并僧九人隨秩入貢  
奉表稱臣貢馬及方物

十四年八月壬戌

上諭諸行人曰凡爲使臣受命而出四方之所瞻視  
不可不謹孔子曰行已有耻使於四方不辱君命  
可謂士矣爾等當服膺是言若縱情肆欲使使命  
而作威作福虐害下人爲朝廷之辱矣自今或捧  
制書或奉命出使或催督庶務所在官吏淑慝軍  
民休戚一一咨詢還日以聞庶不負厥職也

二十九年緬國復遣使來訴百夷以兵侵其境土  
上遣行人李思聰等齎詔往諭之思聰發聞詔恐懼  
俯伏謝罪願罷兵適其部酋刁幹孟叛思聰等以  
朝廷威德諭其部衆叛者稍退思聰發以象馬金  
寶爲餽思聰等却之謂中國不以象馬金王爲寶  
所寶者惟忠臣烈士強兵勇將宜送使者還朝不  
爲侵擾斯可以明爾忠君之心思倫大喜邀思聰  
等設燕爲樂率其部衆送之境上思聰等還且奏  
其事且著百夷傳紀述其山川人物風俗道路之

詳以進

上以其奉使不失職聞其才可用甚喜之各賜衣一襲

辨類

丙午正月

命中書省錄用諸司劾退官員省臣傅獻等曰今天下更化庶事方殷諸司官吏非精勤明敏者不足以集事此輩皆以迂緩不稱職爲法司劾退豈宜復用

上曰人之才能各有長短故治效亦有遲速夫質朴者多迂緩狡猾者多便給便給者雖善辦事或傷於急促不能無損於民迂緩者雖於事或有不逮而於民則無所損也

吳元年十二月癸卯

上御白虎殿諭群臣曰自古忠賢之士大槩有三輔國安邦孜孜圖治從容委曲勸君爲善君雖未聽言必再三入君感悟而聽用之則朝廷尊安庶務咸理至於進用賢能使野無遺逸黜退邪佞處置

當法而人不敢怨此上等之能也博習古人之言  
深知已成之事其心雖忠於輔國而胸中無機變  
之才是古非今膠柱鼓瑟而強人君以難行之事  
然觀其本情忠鯁亦可謂端人正士矣屢遭斥辱  
其志不怠此亦忠於爲國乃中等之賢也人有經  
史之學雖無不通然泥於古人之陳迹不識經濟  
之權衡胸中混然不能辨別每揚言高論以爲進  
諫竟不知何者當先何者當後何者可行何者不  
可行凡其謀事自以爲當而實不切於用人君聽

之則以之自高不聽則謂不能行其言既無益於國家徒使人君有拒諫之名然其心亦無他不識時達變耳此下等之賢也予今論此三者有識者自見耳

洪武元年八月丁丑有風憲官二人各言所短於廷其一人言甚便捷其一人言簡而緩

上曰理原於心言發於口心無所虧辭出而簡心有所蔽辭勝於理彼二人者其言寡者直其言多者非遂召廷臣詰之言寡者果直

上謂群臣曰彼二人者皆居風憲當持公正以糾率  
群司何至以私怨相加乎所以古人貴知言能知  
言則邪正瞭然自辨區區以便佞取給者復何所  
庸哉

六年正月丙辰

上諭御史臺臣曰爲人不可太剛亦不可太柔剛則  
傷物柔則廢事二者相濟始克有成往見貪穢之  
徒常執謙和不拂人意蓋緣所守不正恐舉劾其  
奸故爲此取媚之態人喜其媚已以爲賢則墮其

術中矣其不合者自謂操守廉潔無敢誰何故與人言意稍有不合輒起爭端此雖剛強人惡其拂已以爲不肖則失人矣以中而處剛則必無矯激之情以正而處柔則必無畏佞之態修其心已人亦豈待而是非之也

二月壬寅命御史臺令監察御史及各道按察司察舉天下有司官有無過犯奏報黜陟

上諭臺臣曰古人言禮義以待君子刑戮加於小人蓋君子有犯或出於過誤可以情恕小人之心姦

讓百端無所不至若有犯常按法去之不爾則遺  
民患君子過談責之以禮義則自知愧悚必思改  
爲彼小人者不識廉耻終無忌憚所以不得不去  
之也故朕於廉能之官雖或有過常加宥免若貪  
虐之徒雖小罪亦不赦也

十四年正月己丑

上與吏部臣論任官

上曰樹藝非其土則不蕃授官非其才則不任任官  
之務當取方正之士凡邪佞者必去之吏部臣對

曰人之邪正實亦難辨

上曰衆人惡之一人悅之未必正也衆人悅之一人惡之未必邪也蓋出於衆人爲公論出於一人爲私意然正人所爲治官事則不私其家嘗公治則不私其親邪人反是此亦可辨

二十二年十一月癸未

上謂侍臣曰興治之要當進君子退小人也兵部尚書沈潛對曰君子小人猝未易識

上曰獨行之士不隨流俗正直之節必異庸常譬如

良王委於汗泥其色不變君子雜於衆人德操自  
異何難識也潛又曰自古君子常少小人常多亦  
豈能悉去

上曰善者進之足以觀善惡者去之足以懲惡故太  
陽出而群陰消賢者舉而小人遠夫何難去哉

二十五年正月丁亥右都御史袁泰奏監察御史  
胡昌齡等四十一人緘口不言時政王惟名等四  
人闕事不稱職當罪之

上曰言之非難言而當理者爲難昌齡輩安知其終

不言乎若闕茸不稱職者罷之泰復執奏曰昌齡等非不能言但心懷譎詐不肯言耳使在位者皆效其不言於國政何補

上曰人臣進言於君必有關於國之利病民之休戚亦豈得輕易若遂以心懷譎詐罪之此何異張湯腹誹之法於是泰不敢復言時泰以嚴刻馭下昌齡等不心服故泰爲是言欲中傷之也

二十七年三月丁未

上謂侍臣曰毀譽之言不可不辨也人固有卓然自

立不同於俗而得毀者亦有諂媚狎昵同乎汙俗  
而得譽者夫毀者未必真不賢而譽之者未必真  
賢也第所遇有幸不幸爾人主能知其毀者果然  
爲賢則誣謗之言可息而人亦不至於受抑矣知  
其譽者果然不肖則偏陂之私可絕而人亦不至  
於倖進矣問君子於小人小人未必能知君子鮮  
有不爲所毀問小人於小人其朋黨阿私則所譽  
者必多矣惟君子則處心公正然後能得毀譽之  
正故取人爲難而知言爲尤難也

三十年七月丙寅

上諭群臣曰凡人所爲不能無過舉但當平其心則可以知其過矣其心本公所爲之事或謬此則識見未至致有過誤若緣私意而所行有謬戾者此特故爲耳君子小人之過於此可見然君子之過雖微必彰小人之過雖大弗形蓋君子直道而行固無所回互小人巧於脩飾固多所隱蔽人君苟不察其微則君子小人莫能辨別又曰朕觀往昔議論於廷有忤人主之意者必君子也其順從人

主之意者必小人也以忤已而怒之以順已而悅之故小人得幸而君子見斥矣人主取人權衡在已當兼取於衆論不可以一時之怒喜爲進退爾

明賞罰

甲辰三月辛未

上御西樓有軍士十餘人自陳戰功以求陞賞

上諭之曰爾從我有年爾才力勇怯我縱不知將

者必知之爾有功予豈遺爾爾無功豈可妄

功不賞是謂吝無功求賞是謂貪吝則失衆貪則

踰分夫有超人之才能者必有超人之爵賞爾曹  
不見徐相國耶今貴爲元勳其同時相從者猶在  
行伍予亦豈忘之乎以其才智止此勿能過人故  
也今爾曹自陳戰功以求陞賞國家名爵焉得幸  
得也爾曹苟能黽勉立功異日爵賞我豈爾惜但  
患不力耳於是皆慚服而退自是無有復言者

洪武元年八月甲午有御史上言陶安隱微之過  
上曰朕素知陶安豈有此且爾何由知之對曰聞之  
於道路

上曰御史但取道路之言以毀譽人以此爲盡職乎  
命中書省黜之省臣進曰御史當言路言之有失  
乞容之

上曰不然植佳木者必去蟬蠹長良苗者必芟稂莠  
任正士者必絕邪人凡邪人之事君必先結以小  
信而後逞其大詐此人嘗有所言朕不疑而聽之  
故今日乃爲此妄言夫去小人當如撲火及其未  
盛而撲之則易爲力不然害滋大矣竟黜之

二十年七月癸丑監察御史謝恕巡按松江以欺

隱官租逮一百九十餘人至京師多有稱冤者治  
書侍御史文元吉等以其事聞

上命召數人親問之悉得其情乃責恕曰御史耳目  
之官當與民辨是非明曲直不使冤抑方為稱職  
今爾為御史不能為民伸冤理枉反陷民於無辜  
朝廷耳目將何賴邪於是盡釋其人以恕下吏又  
以元吉等不蔽聰明賞采幣有差

三年二月庚午

上問戶部天下民孰富產孰優戶部對曰以田稅之

多寡較之惟浙西多富民

上曰富民多豪強故元時此輩凌欺小民武斷鄉曲  
人受其害宜召之來朕將勉諭之至是諸郡富民  
至入見

上諭之曰汝等居田里安享富饒者汝知之乎古人  
有言民生有欲無主乃亂使天下一日無主則強  
凌弱衆暴寡富者不得自安貧者不能自存矣今  
朕爲爾主立法定制則富者得以保其富貧者得  
以保其生爾等當循分守法能守法則能保身矣

毋愛爾妨吞貧毋虐小毋欺老孝敬父兄和睦親  
族周給貧乏遜順鄉里如此則爲良民若效昔之  
所爲非良民矣衆皆頓首謝於是賜酒食而遣之  
十二月封右丞薛顯爲永城侯賜文綺及帛六十  
匹俾居海南府顯有專殺之罪

上召諸將臣諭之曰自古帝王有天下必爵賞以酬  
功刑罰以懲惡故能上下相安以致治也朕倣古  
帝王以制爵命卿等明聽朕言昔漢高祖非有功  
不侯所以重封爵也而功臣不免於誅戮侯君集

有功於唐犯法當誅太宗欲宥之而執法者不可  
率以見誅非高祖太宗忘功臣之勞也由其恃功  
驕恣自冒于法耳今右丞薛顯始自盱眙來歸朕  
撫之厚而待之至推腹心以任之及其從朕征討  
皆著奇績自破慶陽追王保保戰賀宗哲其勇  
略意氣迥出衆中可謂奇男子也朕甚嘉之然其  
人性剛忍朕屢戒飭終不能悛至於妄殺胥吏殺  
獸醫殺火者及殺馬軍此罪難恕而又殺天長衛  
千戶吳富此尤不可恕也富自幼從朕有功無過

顯國利其所獲孳畜殺而奪之師還之日富妻子服衰絰伺之於途牽衣哭罵且訴寃於朕朕欲加以極刑恐人言天下甫定卽殺將帥欲宥之則富死何辜今仍論功封以侯爵謫居海南分其祿爲三一以贍富之家一以贍所殺馬軍之家一以養其老母妻子庶幾功過不相拚而國法不廢也若顯所爲卿等宜以爲戒諸將臣皆頓首謝

四年閏三月刑部搜獄中囚得其私書以奏

上覽之一書乃吳興王升以遺其子者其言曰凡爲

官須廉潔自持貧者士之常也古人謂貧乏不能存此是好消息撫民以仁慈爲心報國以忠勤爲本處已以謙敬爲先進脩以學業爲務有暇日宜玩味經史至於先儒性理之書亦當潛心其間於此見得透徹則自然所思無邪又熟讀律令則守法不惑仕與學蓋不可偏廢人便則買附子二三枚川椒一二斤必經稅而後來餘物非所覲也時升之子頊爲平涼知縣升以書託御史臺幕官宇文桂達之

上覽書嘉歎良久賜升手詔曰昔元初有天下人務  
實學故賢材重進取其後失天下由俗尚虛名干  
權勢以希用朕備嘗艱難灼見世情習俗未移貪  
吝者有如螻蟻蠅蚋不知悔悟若是者豈慈父之  
失教耶抑其子之不聽其訓耶今因閱汝私書知  
汝之善教能以忠盡之言丁寧其子子之賢否雖  
未可知然薄俗中睹此家訓誰能出其右哉勸善  
懲惡移風易俗實有國之務茲命中書遣使齎詔  
往諭賜白金百兩絹十疋附子五枚川椒五斤以

旌爾賢仍命復其家

五年二月建申明亭

上以田野之民不知禁令往往誤犯刑憲乃命有司於內外府州縣及其鄉之里社皆立申明亭凡境內人民有犯書其過名榜於亭上使人有所懲戒十一月壬申命賞征甘肅京衛軍士二萬四千三十五人白金四萬四千兩時公侯都督指揮千百戶以匿所獲馬羸牛羊不賞

上因諭之曰爲將者不私其身况物乎昔祭遵爲將

憂國奉公曹彬平南唐所載惟圖書汝等能法人則令名無窮今之不賞汝等當省躬以思補過諸將皆叩頭謝罪而退

十二月己酉浙江觀海衛千戶李祥之弟訴祥有罪當黜官

上曰兄不友其弟弟不恭其兄豈可復使居官治人皆謫戍于邊仍詔其幼弟襲職

十四年正月丙申

上諭禮部臣曰人君操賞罰之柄以御天下必在至

公無善而賞是謂私愛無過而罰是謂私惡此不足以為勸懲朕觀漢高帝斬丁公封雍齒唐太宗黜權萬紀李仁發而賞魏徵之直皆至當可以服人所謂賞一君子而人皆善罰一小人而人皆懼朕於賞罰未嘗敢輕若一時處分或有未當則宜明白執論寧使賞厚於罰但不可濫及使小人僥倖耳

十五年八月乙酉

上諭禮部臣曰天下郡邑申明亭本以書記犯罪

名昭示鄉里以勸善懲惡使有所警戒有司槩以  
百姓雜小罪書之使良民一時過誤者爲終身之  
累雖欲改過自新其路無由爾禮部詳議來言於  
是禮部議上台今犯十惡姦盜詐僞干名犯義有  
傷風俗及犯贓至徒者書於亭以示懲戒其餘雜  
犯公私過誤非干風化者一切除之以開良民自  
新之路其有私毀亭舍除所懸法令及塗抹姓名  
者監察御史按察使官以時按視罪如律

十九年四月陞慈谿縣縣丞秦仲彰爲寧波府知

府降知府李仲文爲慈谿縣丞時仲文遣吏馬仁  
生行縣違法仲彰械仁生至關下

上嘉之故陞仲彰而罪仲文

二十一年五月乙未太平府民有兄弟相訐告者  
刑部奏請罪之

上曰兄弟骨肉至親豈有告訐之理此一時愚昧或  
因貨利或私妻子爭長競短怒氣相加遂至此耳  
然人心天理本嘗泯滅姑繫之獄待其忿息善心  
復萌必將自悔明日刑部奏二人果哀求改過

上曰此彼之真情發見也俱釋之兄弟和好如初

二十二年十一月己巳紹興府餘姚縣民有妄訴其族長私下海商販當抵罪

上召諭之曰人由祖宗積德是致子孫蕃衍今蒼顏皓首者爾族之長也而妄訴之是干名犯義不知有祖宗矣自古帝王之治天下必先用明綱常之道今爾傷風敗俗所訴得實猶爲不可况虛詐乎命寘于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己丑朔人有上書言申明善惡

以勸懲天下

上覽之以示廷臣曰好善惡惡人之常情彼上書者  
言此亦知爲政之道夫旌善則善人勸懲惡則惡  
人息朕往令天下立申明旌善亭正爲此也數年  
以來有司奉行不謹致令廢弛甚失勸懲之意今  
言者深合朕心宜再申明使天下遵守

實塞

洪武八年二月庚申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申明馬  
政諭之曰馬政國之所重近命設太僕寺俾畿甸

之民養馬期於蕃息恐所司因循牧養失宜或巡  
視之時擾害養馬之民此皆當告戒之昔漢之一  
馬直百金天子不能具均駟及武帝時衆庶街巷  
有馬阡陌成群遂能北伐強夷威服戎狄唐初纔  
得隋馬三千及張萬歲爲太僕至七十餘萬此非  
官得其人馬政脩舉故耶爾其爲朕申明馬政嚴  
督所司盡心芻牧務底蕃息有不如令者罪之  
十年四月戊戌增置滁陽儀真香合六合天長五  
牧監滁陽設群二十有二儀真六合設群七香合

設群八天長設群四俱隸太僕寺計牧種馬一萬  
七千三百八十五匹

上謂中書省臣曰自古有天下國家者莫不以馬政  
爲重故問國家之富也必數馬以對周禮六卿夏  
官以司馬爲職特重其事也後世掌以太僕今仍  
其舊又設群監以分其責任庶名實相副民不勞  
而孽息蕃但所司者不爲究心民復怠惰馬政不  
脩則督責之令行豈不因馬而疲民國以民爲本  
若無馬而疲民非善政也其下太僕寺請設監者

令脩職毋怠所事

十一年正月丙辰勅中書省曰朕初以邊戎餽餉勞民命商人納粟以淮浙鹽償之蓋欲足軍食而省民力也今既數年所輸甚薄軍餉不供豈鹽價太重商人無所利而然爾中書其議減鹽價俾輸粟于西河海川庶糧餉可給而內地之民省輓運之勞於是定擬凡輸粟于涼州衛者每鹽一引米二斗五升梅川三斗五升臨洮州七斗河州四斗十七年九月庚申

上命戶部以山東之鹽召商中賣聽民買食尚書郭  
桓言青萊等府局鹽歲收課鈔動以萬計今若從  
民買食必虧課額

上曰天之生財本以養民國家禁防以制其欲息其  
爭耳苟便於民何拘細利求以利官必致損民宜  
從其便

二十年四月北平布政使司請以救折鹽糧而每  
斗加五升

上謂戶部臣曰以救代穀者爲其輕可以便民然救

亦穀也而又加之益損民矣夫權變者當究其實  
拯弊者當探其源不知權變而昧厥所源不幾於  
救跛而成痿乎

二十八年正月

上令各處邊方缺糧本部奏請開中納米定爲則例  
出榜召商於缺糧倉分上納仍先編置勘合並底  
簿發各該布政司并都司衛分及收糧衙門收掌  
如遇客商納完糧并該支引鹽數目付各商齋各  
該運司及鹽課提舉司照數支鹽其底簿發各運

司又鹽課提舉司收掌候中鹽客商納米完齋執  
勘合到比對硃墨字號相同照數行場支鹽

二月

命右軍都督府榜諭河州等處禁民毋鬻官馬先是  
朝廷以言者謂陝西各處軍民往往有過河販鬻  
馬匹既遣使往甘肅西京西寧印烙係官之馬宜  
俾關吏禁絕過河私販之弊既又有言西人所賴  
者畜牧爲生舊常以馬過河鬻售今既禁過之恐  
約其生計

上然其言乃命右軍都督府給榜諭守關者今後止  
禁官印馬匹不許私自販鬻其西番之人自己馬  
無印者及牛羊雜畜之類不問多寡一聽渡河售  
易關吏阻者罪之

二十九年十月己酉更定雲南通海鹽價初以二  
處鹽價未定遣官與布政司張統議之統以通海  
去雲南三百餘里米視雲南價復減於商人不便  
今宜輸米雲南府二斗者給淮浙鹽一石三斗者  
川鹽三石者安寧井鹽二石三斗者黑鹽井鹽輸

米通海者三斗給淮浙一石五斗川鹽四石安寧  
井鹽三石黑鹽井鹽其川鹽及安寧黑鹽二井視  
入米先後爲支鹽之次淮浙勿拘詔從統議也

三十年二月丁酉勅右軍都督府曰古者帝王馭  
世必嚴夷夏之辨者蓋以戎狄之人貪而無厭苟  
不治之則必侵侮而爲邊患矣今朵甘烏思藏長  
河西一帶西蕃自昔以馬入中國易茶所謂懋遷  
有無者也邇因私茶出境馬之入互市者少於是  
彼馬日貴中國之茶日賤而彼玩侮之心漸生矣

爾右軍卽移文秦蜀二府長史司啟王發都司官  
軍於松潘礪門黎雅河州臨洮及入西蕃關口巡  
禁私茶之出境者朕豈爲利哉制馭夷狄不得不  
然也

三月

上勅兵部曰巴茶自國初徵收累年與西番易馬近  
因私茶出境致茶賤馬貴不獨國課有虧殆使戎  
差放肆生侮慢之心蓋由守邊者不能禦防或濫  
交無度縱放私茶或假朝廷爲名橫科馬匹以致

番人悖信朝廷初不知此但謂西番不順豈知邊  
吏有以激之故嘗命曹國公李景隆齎金牌勘合  
直抵西番以傳朕命令各番酋領受俾爲符契以  
絕姦欺尚恐邊衛將士巡防不嚴私茶出境爾兵  
部滿傳朕意諭邊守者知之於是兵部具禁約事  
宜遣人齎諭川陝守邊衛所仍遣僧官著薦卜等  
往西番申諭之

七月乙丑

上謂兵部臣曰古人問國君之

數馬以對朕觀往

古以至於今無不以馬爲重况人君統一寰宇欲  
措生民久安於田里豈可不重馬哉今我朝定天  
下三十年矣守邊諸將操精兵嚴備禦初本皆能  
既定之後人各怠慢但務理財固知備禦如甘肅  
西涼守將宋成莊德張文傑寺嘗征討邊夷多獲  
馬匹牧于塞上又以所擄胡人爲家奴待如親屬  
諸將會不思凡征討所得資畜皆出軍士之力一  
旦家奴變生罄群牧而掠去上不能有補於朝廷  
下不能有益於軍士欲以理財迺至亡財此果智

者所爲乎爾兵部其以此意諭之自今邊將不得以胡人爲家奴所畜馬或千百匹或四五十匹不得私鬻若欲財用則入馬于官官給其直若朝廷出師征討悉以所畜馬分給騎士師還之日損者償其直

是月辛未

上謂戶部尚書郁新等曰陝西漢中以茶易馬每馬約與茶百斤歲給茶三百萬斤可易馬三萬匹宜嚴守關隘禁人販鬻其四川松茂之茶與陝西同

碭門黎雅則聽商人納米市易爾戶部解遣人於  
陝西四川按視茶園之數

聖典卷之十九終

聖典卷之二十

同府宗正管宗學事臣睦棹編輯

恤軍

乙巳七月戊午下令曰王者之於士卒旣用其力當恤其老而寡妻弱子尤宜優恤予自興兵十有餘年所將之兵從渡江者皆濠泗安慶汴梁兩淮之人用以攻取四方勤勞甚矣以其爲親兵也故遣守外郡以佚之其有老羸嘗被創者令其休養營中死事物故者妻子皆月給衣糧賑贍之若老

而思慕鄉土聽令於應天府近便居止庶去鄉不遠以便往來所給衣糧悉仍其舊

吳元年九月癸卯

上謂中書省臣曰軍中士卒多因戰鬪而傷殘者既不可備行伍今新宮成官外田設備禦今於宮牆外周圍隙地多造廬舍令廢疾者居之晝則治生夜則巡警田給糧以贍之使得有所養也

洪武元年十一月丙寅

上謂中書省臣曰吾念將士征戰而死者其父母妻

予尤可念也死者既不可見所可見惟生存者耳  
其既爲優恤之凡遇時節預給薪米錢物使其死  
者受祭生者有養則吾君臣於歲時宴樂心亦少  
安省臣曰

陛下推廣愛仁偏及於下而存汝咸蒙恩惠

上曰始者將士相從皆望成功以取富貴今天下以  
定生者旣膺爵賞而死者不可復作吾豈嘗須臾  
而忘之故優恤其家以見不忘同濟艱難之意

三年十二月戊申

上諭都督府臣曰近營中都聞軍士多以疫死蓋盛者重勞飲食失節董其役者又督之太急使病無所養死無所歸朕甚痛之爾其速遣官具醫藥往視之病甚者官給舟車送還其家仍沿途給醫治療且勅董事者毋驅迫之

四年正月癸卯

上謂中書省臣曰今日天塞有甚於冬京師尚爾况北邊荒漠之地水厚雪深吾守邊將士甚艱苦爾中書其以府庫所儲布帛製綿襖運赴邊

等處以給將士省臣對曰守邊將士衣襖歲有常  
供無庸再運

上曰將士雖有常供朕固知之特以今天寒異於常  
時故命加給耳古人一夫不獲引咎在躬况守邊  
將士尤朕所深念者其給之勿緩

五年六月壬寅

上以征西將軍馮勝等師征甘肅命中書省臣預送  
戰襖三萬鞋六萬八千緡以給之因諭之曰甘肅  
苦寒未冬而雪非南方之比朕居京師每當隆冬

時衣重裘尚覺體寒况軍士暴露邊庭衝冒風雪  
有裂膚墮指之患豈能堪也衣鞋宜預給之

八月

上謂中書省臣曰近濠梁懷遠二衛火軍士房產費  
財焚燬殆盡

皇陵衛有土木之役長淮衛有漕運之勞艱苦可知  
今將將塞口令吏部尚書呂本戶部郎中鍾萬鏞往  
會行大司督所官以綿襖七萬給之

六月庚戌

上謂中書省臣曰今秋深北平漸寒其應天大河諸  
衛軍士及揚州高郵新募水軍運糧往彼者宜各  
以綿襖給之

六年九月丙辰賜臨濠造作軍二十七千五百人衣  
米

上謂中書省臣曰憂人者常體其心愛人者每惜其  
力朕嘗親軍旅備知其疾苦况有興造未免資軍  
民之力土木之工亦甚難集朕每進一膳卽思天  
下軍民之饑服一衣卽思天下軍民之寒今臨濠

營造之士宜各給米五石衣一襲庶不至饑寒也  
十月癸巳

上諭兵部臣曰攘外者所以安內練兵者所以衛民  
凡中國之民安於畎畝衣食而無外侮之憂者  
有兵以爲之衛也朕因思邊地八九月中天已霜  
雪况今十月其寒可知朕爲天下主每聞一夫之  
饑食嘗爲之不美一民之寒寢嘗爲之不安其憂  
上士卒宜趣軍裝以給之

十三年五月

上諭兵部臣曰朕自起兵以來幾二十年從征士卒  
有功者已官之其未官者功雖未至然亦備嘗艱  
險至有老且病者猶隸行伍朕甚憫焉自今士卒  
疾病者令子代之老而無子及婿寡居聽其還  
鄉仍令有司資送之

十五年正月丁酉

上諭工部臣曰西北邊戍卒非皮裘不能禦寒宜令  
有司以諸野獸皮唯輸魚課送京師製裘以給邊  
卒

十二月辛卯

上諭都督府臣曰北平大水傷稼屯田士卒不能自養宜卽命都指揮使司月給米賑之勿令士卒有饑色也

十六年五月

上諭兵部臣曰今在外衛所軍士月給米一石恐不足  
以贍其妻子而指揮千百戶多不能拊循又令其自備兵器以重苦之其何以堪爾兵部榜諭之  
自今士卒軍裝器械未備者官爲給造若侵擾者

罪之

十七年五月甲寅

上諭禮部臣曰近者海運軍士溺死者幾二百人朕聞之愴然于懷夫死生固有定數然骨肉分離遂情何隔子之思父妻之念夫父母之憶子悲痛之至永堪爾禮部卽下所司令各厚恤其家

二十年五月癸酉

上諭兵部臣曰軍士月給米一石僅可充食身忘之後卽罷給或父母老無所依或兒女幼無所賴將

何以自存困而不恤者不仁勞而不報者不義軍士皆嘗効力於國豈可忘之爾兵部悉問軍衛凡軍士死亡有父母年老兒女幼小無所依者並優給之母令失所

二十二年正月丁亥

上御奉天門退朝召五軍都督府廷諭之曰軍士有從征亡沒者有疾病而死者其父母妻子老弱無依者已優給然遠遯鄉里終無所托其有願還鄉里者悉遣其去人鈔五節爲道里費

二十四年十月己未

上諭戶部曰凡軍民死亡其父母妻子鰥寡孤獨貧病無依者令天下有司卽具奏聞朕將賑恤之

二十九年二月

上諭都督府臣曰北平口外及山西鴈門關外苦寒之地守邊士卒其來比試者雖夏月亦給以衣帽俾歸爲禦寒之具其陝西所屬綏德慶陽寧夏臨洮鞏昌甘肅亦如之

理財

甲辰正月庚午

上坐白虎殿與孔克仁論天下形勢因曰自元運旣  
際連年戰爭加以饑饉疾疫十室九虛天厭於上  
人困於下中原豪傑智均力齊互相讎敵必將有  
變欲併而一之勢猝未能吾欲以兩淮江南諸郡  
歸附之民各於近城耕種練則爲兵耕則爲農兵  
農兼資進可以取退可以守仍於兩淮之間餽運  
可通之處積糧以俟兵食旣足觀時而動以圖中  
原卿以爲何如克仁對曰種糧訓兵待時而動此

長策也

洪武十二年十一月甲午朔

上觀漢武帝紀顧謂翰林待制吳沉曰人君理財之道視國如家可也一家之內父之不善貲其父經營儲積未有不爲子計者父之而異貲家必墮矣君民猶父子也若惟損民以益君民衣食不給而君獨富豈有是理哉

十三年七月壬辰

上諭戶部曰陝西地接羌戎桑麻非其所產民生服

用皆仰給于他郡今歲秋糧旣已蠲免邊儲不足  
若欲轉輸必勞民力宜以官庫所有布足運至近  
邊之地今府州縣視民間時值更減一分聽民入  
米粟菽麥以易之無論官員甲士及商願易者聽  
有司或高下其價以欺官損民者廉問得實罪之  
十四年正月丁未近臣有言國家當理財以紓國  
用者言之頗悉

上曰天地生財以養民故爲君者當以養民爲務夫  
節浮費薄稅歛猶恐損人况重爲徵歛其誰不怨

客也近臣復言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儲財而能爲國家者

上曰人君制財與庶人不同庶人爲一家之計則積財於一家人君爲天下之主當積於天下豈可塞民之養而陰奪其利乎昔漢武帝用東郭咸陽孔僅之徒爲聚斂之臣剝民取利海內苦之宋神宗用王安石理財小人競進天下騷然此可爲戒於是言者愧悚自是無敢以財利言者

十七年九月

上諭戶部曰經國之要兵食爲先國家糧儲不可無  
備其令各布政司會計兵倉邊衛備三年之儲內  
地備二年之儲

十九年三月戊午

上諭戶部臣曰善理財者不病民以利官必生財以  
阜民前代理財竊名之臣皆罔知此道謂生財裕  
國惟事剝削蠹蝕窮錙銖之利生事要功如桑弘  
羊之商販楊炎之兩稅自謂能盡理財之術殊不知  
財有限而傷民無窮我國家賦稅已有定制

樽節用度自有餘饒減省徭役使農不廢耕女不廢織厚木抑未使游惰皆盡力田畝則爲者疾而食者寡自然家給人足積蓄富盛爾戶部正當究心毋爲聚斂以傷國體

十二月

上諭宋國公馮勝曰納哈出據金山數侵擾遼東宜于大寧諸邊隘分兵置衛以控制之遂詔戶部出內庫鈔一百八十五萬七千五百錠散給北平山東山西河南及迤北府州縣令發民夫二十餘萬

運米一百二十三萬餘石預送松亭關及大寧會  
州富裕四處以備軍餉每夫運米一石給鈔六錠  
爲其值及道里賁

二十一年六月甲子

上諭戶部右侍郎楊靖等曰曩者山東青州諸郡歲  
稔有司坐視民饑不卽以聞及於遣使賑濟漕運  
稍遲尚有饑死者蓋素無蓄積以備不虞故也今  
歲山東夏麥甚豐秋稼亦茂爾戶部可運鈔二百  
萬貫往各府州縣預備糧儲如一縣則於境內定

爲四所於居民叢集之處置倉榜示民家有餘粟  
願易鈔者計運赴倉交納依時價償其直官儲粟  
而局鑄之就令富民守視若遇凶歲則開倉賑給  
庶幾民無饑餓之患也

二十三年五月壬子

上謂戶部尚書趙勳曰務農重穀王政所先占者民  
勤耕稼之業故三年耕則餘一年之食九年耕則  
餘三年之食二十七年耕則餘九年之食是以歲  
或不登民無饑色以儲蓄有素故也朕屢勅有司

勸課農桑而儲蓄之豐未見其效一遇水旱民卽  
饑困故嘗令河南等處郡縣各置倉庾於豐歲給  
價糴穀就擇其地民人年高而篤實者主之或遇  
荒歉卽以振給庶使民得足食野無饑夫其有未  
備之處宜皆舉行是時方召天下老人至京隨朝  
因命擇其可用者使齎鈔往各處司所在老人糴  
穀爲備

十月戊辰

上諭戶部尚書趙勉曰曩造大明寶鈔與歷代銅錢

通使以利民近聞兩浙市民有以鈔一貫折錢二百五十文者此甚非便爾等與工部議凡兩浙市肆之民令其納銅送京師鑄錢相兼行使且再定錢制每小錢一文用銅二分其餘以等錢依小錢制遞增凡鈔一貫唯錢一千文榜示天下知之

二十四年八月戶部命復申明鈔法時民間凡鈔昏爛者商賈買勿率多高其直以折抑之比於新鈔增加至倍又諸處稅課河泊所每收商稅程課吏胥爲姦皆收新鈔及至輸庫輒易以昏爛者由

是鈔法益滯不行雖禁約屢申而弊嘗滋甚

上因謂戶部臣曰鈔法之行本以便民交易雖或昏爛然均爲一貫何得至於抑折不行使民損買失望今當申明其禁但字貫可覈真僞卽通行無阻且以鈔之弊者揭示于稅務河泊所令視之爲法以收稅課有故沮者罪之

三十一年正月

上諭戶部尚書郁新曰大寧開平二衛鹽糧若儲餉已多則令商人輸粟於東勝西河以備軍餉新言

大寧儲粟六十二萬餘石開平止二萬五千八百石甘肅亦不遇一十五萬二千石其商人所入未宜改輸

上曰大寧姑罷若開平儲至四十萬亦宜止之俱令轉輸東勝其價與大寧同西河之儲姑俟甘肅積五十萬石然後再議

勸農

丙午正月辛卯

上謂中書省臣曰爲國之道以足食爲本大亂未平

民多轉徙失其本業而軍國之費所資不少皆出於民若使之不得盡力田畝則國家費用何所賴焉今春時和宜令有司勸民農事勿奪其時一歲之中觀其收穫多寡立爲勸懲若年穀豐登衣食給足則國富而民安此爲治之先務立國之根本卿等其行之

洪武二年五月乙巳

上幸鍾山歸由獨龍岡步至泐化門始騎而入謂侍臣曰朕久歷農畝適見田者冒暑而耘甚苦因憫

其勞徒步不覺至此農爲國本百需皆其所出彼  
辛勤若是爲之司牧者亦嘗憫念之乎且均爲人  
耳身處富貴而不知貧賤之艱難古人常以爲戒  
夫衣帛當思織女之勤食粟當念耨夫之苦朕爲  
此故不覺惻然于心也

三年濟南府知府陳脩上言北方郡縣近城之地  
多荒蕪宜召鄉比無田者墾闢戶率十五畝又給  
地二畝與之種蔬有餘力者不限頃畝皆免三年  
租稅其馬驛巡檢司急遞舖應役者各於本處開

墾無牛者官給之守禦軍屯遠者亦移近城若王國所在近城存留五里以備練兵牧馬餘處悉令開耕詔從之

六月

上諭中書省臣曰蘇松嘉湖杭五郡地狹民衆細民無田以耕往往逐末利而食不給嗚濠朕故鄉也田多未闢土有遺利宜令五府軍民無田產者往臨濠開種就以所種田爲己業官給牛種舟糧以資遣之仍三年不徵其稅於是徙者凡四千餘戶

四年三月壬寅

上以兵革之後中原民多流亡臨濠地多閒棄有力者遂得兼并焉乃諭中書省臣曰古者井田之法計口而授故民無不授田之家今臨濠之田連疆接壤耕者亦宜驗其丁力計畝佃之使貧者有所資富者不得兼并若兼并之徒多占田以爲己業而轉令貧民佃種者罪之

七年十月命徙江南民十四萬以實鳳陽

上謂太師李善長曰濠州五鄉里兵革之後人煙稀

少田土荒蕪天下無田耕種村民儘多於富庶處  
起取數十萬散於濠州鄉村居住給與耕牛穀種  
使之開墾荒田永爲己業數年之後豈不富庶遂  
移江南民十有四萬詣鳳陽命官監墾田畝以善  
長同列侯吳良周德興等總督之

十九年六月

上諭戶部臣曰河南諸府州縣軍馬數多民間供給  
頗年不休地畝徵輸重于他處自今河南民戶止  
令納原額稅糧其荒閒田地聽其開墾自種有司

不得復加科擾遺命者罷其職

二十一年八月戶部郎中劉九臯言古者狹鄉之民遷於寬鄉蓋欲地不失利民有恒業今河北諸處自兵後田多荒蕪居民鮮少山東山西之民自入國朝生齒日繁宜令分丁徙居寬闊之地開種田畝如此則國賦增而民生遂矣

上諭戶部侍郎楊靖曰山東地廣民不必遷山西民衆宜如其言於是遷山西澤潞二州民

往彰德真定臨清歸德太康諸處開曠之地令自

便置屯耕種免其賦役三年仍戶給鈔二十錠以備農具

二十二年夏四月己亥朔命杭湖溫台蘇松諸郡民無田者許令往淮河迤南滁和等處就耕官給鈔戶三十錠使備農具免其賦役三年

上諭戶部尚書楊靖曰朕思兩浙民衆地狹故務本者少而事末者多苟遇歲歉民卽不給其移無田者於有田處就耕庶田不荒蕪民無遊食靖對曰去年

陛下念澤潞百姓衣食不足令往彰德真定就耕今歲豐足民受其利

上曰國家欲使百姓衣食足給不過因其利而利之然在處置得宜毋使有司侵擾之

二十七年三月庚戌命天下種桑

上謂工部臣曰人之常情安于所忽飽卽忘饑暖卽忘寒不思爲備一旦卒遇凶荒則茫然無措朕深知民艱百計以勸督之俾其咸得飽暖比年以來特歲頗豐民庶給足田里皆安若可以無憂也然

預防之計不可一日而忘爾工部其論民間但有  
隙地皆令種植桑棗或遇凶歉可爲衣食之助

三十年二月壬辰

上罷朝坐奉天門因與群臣論民間事

上曰四民之業莫勞於農觀其終歲勤勞少得休息  
時和歲豐數口之家猶可足食不幸水旱年穀不  
登則舉家饑困脫一食一衣則念稼穡機杼之勤  
爾等居有廣廈乘有肥馬衣有文繡食有膏粱當  
念民勞大抵百姓足而後國富百姓逸而後國安

原缺